

97 年	31
98 年	31
99 年	27
100 年	32
101 年	38
102 年	32
103 年	34

三、據民間調查結果，未婚男性、未婚女性、已婚男性、已婚女性四大族群之薪資排序為已婚男性最高，已婚女性最低。此即因我國已婚女性仍承擔了大部分之照顧責任，遂難以兼顧職場工作。檢視政府針對減輕家庭負擔之相關政策，只見短期計畫，未見長遠規劃，且仍為「重發錢、輕服務」，並且依舊將「照顧責任家庭化」，未將育兒責任視為社會與國家需共同解決之問題。

四、鑒於上述問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單位，檢討並改善我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並加強政策之落實與查核，務使相關政策能確實改善家庭負擔，並有效營造良善之育兒環境。

（十三）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且其出版之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與專訪，顯與其法定職權有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政策，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
- 二、另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版之電子書 NCC News，充斥電信業者、電視業者之介紹與專訪，許多文章之作者更為業者本身，形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替業者所為之置入性行銷。
- 三、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為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並無提振消費、振興經濟之責。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為獨立組織，更無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政策之責。
- 四、為落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權責，並確保該會之公正、獨立之地位，以保障通訊傳播市場之公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避免再發生上述違失情事，行政院亦應避免交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關其法定職權之業務。

（十四）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來受理之行動通訊申訴案件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數量居高不下，未有顯著改

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理通訊傳播事宜之功能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申訴監理報告，每年所受理之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均達 6 千件以上，且約有四成均為通訊連線品質。然近年來未有改善，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功能不彰。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改善之具體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訊申訴案統計表

	總案件	通訊連線品質	比重
102 年	6,413	2,446	38%
103 年	8,663	3,713	43%
104 年	7,881	3,552	45%

- 二、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近年所受理之傳播內容申訴均為 5 千件以下，惟民國 103 年暴增至近萬件，但核處件數與金額均未有顯著增加，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說明報告。

	申訴件數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萬）
99 年	4,588	419	14,630
100 年	4,821	286	6,326
101 年	2,717	222	2,975
102 年	1,807	103	1,128
103 年	9,797	141	1,169
104 年	2,243	190	1,273

- 三、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受理之傳播內容申訴案件，均約有一成與妨害兒童身心相關，近年來並未改善，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以保障兒童之身心發展。

（十五）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供幼童玩樂、鍛鍊的綠地或設備稀少，以及公園設備的維護、安全措施及清潔待加強等事，要求行政院與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還給幼童一個安全成長的友善環境。公園裡的安全措施不足包含：遊戲器材防護不夠周全、運動